

关税术语释义（汇总）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6_9C_AF_E8_c27_30487.htm

互惠原则（Reciprocity）互惠是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让与。它是作为两国之间确立起商务关系的一个基础。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是指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为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有着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不仅明确了各缔约国在关税谈判中相互之间应采取的基本立场，而且也包含着各缔约国之间应建立一种怎样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以往的八轮谈判来看，互惠原则是谈判的基础，其作用也正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的。关贸总协定互惠原则规定见第二十八条附加关税谈判第一款修改减补表的谈判、第三十三条新成员国的加入等。互惠原则使每个国家在降低其关税时在经济上安全了，因为相互削减消除了单方面削减所必然带来的国际收支逆差的风险。互惠原则也使削减关税在政治上成为可行，因为相互削减关税被认为是一种妥协交易而不是向别国投降，因而通常不会产生政治风险。

汇兑平价（Par Value of Exchange）在各国采用金本位制度的时代，汇兑平价是指各国货币的金平价的比例，亦即以一国本位货币第一单位所含的纯金量，与该国本位货币第一单位所含纯金量的比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创设的国际货币基金，为谋求各国汇率的稳定，要求各会员国必须设定其本国货币的汇兑平价，此项平价，须以本国货币与黄金或1974年7月1日每一美元所含的纯金量（每盎司纯金等于35美元，亦即美元每单位为纯金0.888671克）的交换比率来表示

，故又称为国际货币基金平价。汇兑税（Exchange Tax）又译为外汇税。指国家实行外汇管制的方式之一。按进口贸易的种类不同，对进口所需外汇征收不同的外汇税，以限制外汇的使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认为“.....因实施多种汇率而征收汇兑税或规费是不当的”。货币（Money）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和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货币执行着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历史上不同地区曾有过不同的商品交换充当过货币，后来货币商品就逐渐过渡为金银等贵金属。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商品货币（金银）的供应越来越不能满足对货币日益增长的需求，又逐渐出现了代用货币、信用货币，以弥补流通手段的不足。进入20世纪，金银慢慢地退出货币舞台，不兑现纸币和银行支票成为各国主要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但是支配货币运动的始终是马克思所揭示的货币流通规律。西方经济学的货币概念五花八门，最初是以货币的职能下定义，后来又形成了作为一种经济变量或政策变量的货币定义。货币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1.人们普遍接受的用于支付商品劳务和清偿债务的物品。2.充当交换媒介，价值、贮藏、价格标准和延期支付标准的物品。3.超额供给或需求会引起对其它资产超额需求或供给资产。4.购买力的暂栖处。5.无需支付利息，作为公众净财富的流动资产。6.与国民收入相关最大的流动性资产等等。实际上，后面4条应属货币的职能定义。这些定义都没有科学地抓住货币的本质，但对于货币经济分析也有一定的可用之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